

# 2023年水利实践报告内容 水利实习报告(模板6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店面出售合同篇一

第一条定义

第八条第1款规定的所有条件后的

第一个工作日。

第八条第4款规定的所有条件后的

第一个工作日。

3. 评估基准日：\_\_\_\_\_年\_\_\_月\_\_\_日。

4. 资产评估报告：以\_\_\_\_\_年\_\_\_月\_\_\_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转让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副本见附件一），由\_\_\_\_\_资产评估公司编写。

5. 转让资产：依据本协议

第三条，甲方应转让给乙方的所有资产，包括于资产评估报告列明的有关企业的（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以及未列入资产评估报告，而乙方拟向甲方收购的流动资产）和与资产相关的经营业务。

6. 相关期间：自评估基准日（含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不包括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7. 工作日：即星期一至星期五（公众假期除外）。

8. 附属企业：就本协议各方而言，由该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控制是指任何人士籍着持有股权、出资额，行使投票权、董事任命权或依据合同或其他方式所拥有的决定另一方决策及事务的权力。

9. 有关物业：资产评估报告内列明的有关企业拟转让予乙方的，有关企业已或将取得土地使用权和或房屋所有权的土地和或房屋，其详情见附件二。

## 第二条 资产转让

1.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甲方同意在本协议所规定的交割日将有关企业的转让资产转让予乙方。

2. 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自甲方受让有关企业的转让资产。

3. 自本协议

第八条第4款所规定的交割日起，乙方即成为该转让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转让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甲方则不再享有与转让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转让资产有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但本协议另有规定者除外。甲方有义务尽量协助乙方完成有关的必要的法律手续。

4. 自交割日起，乙方及其授权人士将完全接管转让资产，并使用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第三条 转让资产

(1) 列载于资产评估报告内的有关企业的所有机器设备、建筑物及在建工程。

(2) 列载于资产评估报告内的有关企业的土地使用权。

2. 流动资产：为了生产持续性发展的需要，本协议甲方同意向乙方转让，而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拥有的有关的库存材料、产成品、在制品及配件仓库存零配件。

#### 第四条产品售后安装及其它售后服务的安排

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所述的交割日前，对甲方签署的并已履行交货义务，但依据合同、协议的规定或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如合同、协议并未有规定），甲方仍处于承诺履行产品的售后安装或其它售后服务义务期间的销售合同、协议，自交割日后，应由乙方代替甲方持续履行上述产品的售后安装及销售合同、协议所约定的其它售后服务。

第七条第3款所述方式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格时，应自转让价格中扣除上述经确认的预提安装费、售后服务费。

3.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交割日为起算日，在自交割日起的第\_\_\_\_\_个公历年度届满之日，由xx公司对实际发生的安装费及售后服务费用进行审计，该审计数据为终局数据。如经审计，依据本条上款由乙方预提的安装费及售后服务费的总额超出实际发生的安装费及售后服务费用的总额，则乙方应在xx公司出具审计数据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超出部分的价款返还甲方；如经审计，乙方预提的安装费及售后服务费的总额不足支付实际发生的安装费及售后服务费用的总额，则甲方应在公司出具审计数据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不足部分的价款支付予乙方。

第五条商标的使用许可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保证给予

乙方有偿使用有关商标的使用许可，具体安排以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内容为准。

第六条 劳务安排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交割日后，对于有意成为乙方职员的相关企业的员工，相关企业将解除与其签署的劳动合同，而由乙方予以全部留用并与其签署劳动合同，与乙方员工享受同等待遇。具体安排以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的《劳务安排协议》的内容为准。

## 第七条 转让价格、支付的时间及方式

1. 根据\_\_\_\_\_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_\_\_\_\_万元人民币作为固定资产转让价格的基础。在交割评估基准日，甲、乙双方将根据本条下款所述原则对交割评估基准日的转让资产进行调整。经过上述调整后的固定资产的转让价格与流动资产的转让价格总额将作为乙方收购转让资产的转让价格。

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依据下述原则确定转让资产的转让价格：

(1) 固定资产：对列入资产评估报告内的固定资产，以\_\_\_\_\_元人民币为转让价格的基础，根据甲方\_\_\_\_\_年执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率，扣除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交割评估基准日的折旧额作为固定资产的转让价格。

(2) 流动资产：流动资产转让价格的确定，应参考xx公司于交割评估基准日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及依据国际会计准则分别进行审计、确认的数据，由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最终确定一公平、合理的市价。

第四条第2款经xx公司审计确认的预提安装费及售后服务费。有关债务的债权人名单及相关资料由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

## 第八条交割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

1. 在交割评估基准日，下述条件必须全部获得满足：

(1) 甲方就本协议所述的资产转让行为获得有关贷款银行的书面同意；

(4) 根据中国法律及法规，所有按本协议就有关资产转让及本协议提及的其他交易及安排而应取得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的原审批机关的批准及其他一切审批、同意、豁免和授权均已取得及一切有关文件均获签署。

2. 在交割评估基准日当天，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令乙方满意的独立中国出具的中国法律意见书证明及确认，本条上款所列条件已全部获得满足。

3. 如自甲、乙双方正式签署本协议之日起\_\_\_\_\_个月内，本条第1款所述在交割评估基准日应获得满足的条件仍未能获得完全满足，则在甲、乙双方正式签署本协议之日的下\_\_\_\_\_年度的同\_\_\_\_日期（不包括该日）后，甲、乙双方之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提出解除本协议。

4. 满足下列条件时，转让资产即可在交割日合法交割：

(2) 根据本协议

第三条、

第七条的规定，本协议双方经过评估师、会计师所进行的评估、审计，已就转让资产的价格及与转让资产相关的一切交易、安排以书面形式达成一致意见。

5. 甲、乙双方确认，本条上款所述所有条件，均应在交割评估基准日（包括该日）后的30个工作日内满足。

6. 如本条第4款所述的所有条件在本条上款所述的期间内仍未能得到全部满足时，则甲、乙双方之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提出不收购流动资产。

第十五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至债权人对通知书加以确认之日（包括该日）的，该部分债务所产生的利息及一切费用。

8.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相关期间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由\_\_\_\_\_负担。

第九条甲方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 甲方是根据中国法律正式设立和合法存续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并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而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甲方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第三者权利的限制。就本协议所述的资产转让及其它交易、安排而言，仅需获得\_\_\_\_\_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批准，以及有关贷款银行及有关担保人的同意。

3. 甲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中国外商独资企业，其根据中国法律有权拥有并经营其目前正在拥有并经营的一切资产和业务。甲方已经分别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这些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就甲方所知，在经营范围内，概无任何影响乙方利益的、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事件发生。

第三者权利或其他限制。

5. 甲方保证，截止本协议签署日，以及直至本协议所规定的交割日，制造、销售或以其他方式经营的产品，没有并将不

会侵犯任何专利、设计、版权、商标或类似的知识产权，并无任何人士提出与上述产品有重大关系的权利要求。

6. 除已向乙方作明确的书面披露者外，甲方没有正在进行的、以甲方为一方的或以甲方的转让资产的任何部分为标的的，如作出对甲方不利的判决或裁定即可能单独或综合一起对转让资产状况或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理程序。

第三人。

8. 甲方一切按照中国法律和行业惯例应该保险的财产，在本协议签署日均已投保，且该等保单在本协议签署日仍然有效。甲方保证在交割日前不采取任何行为，亦不忽略任何行为，使上述保单成为无效或可能成为无效并保证在交割日后，促使有关保单的保险人同意将保单之投保人、受益人变更为乙方。

9. 截至交割日，甲方并无任何正在生效的非正常商业条件的生产、经营合同或安排并因此对转让资产的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银行及其他贷款或负债

第三者权益，或其他可能导致前述事件发生的任何协议、安排或承诺；

第三方权利、条件、指令规则或其他限制所影响或需要得到任何

第三方同意或向

8. 即使在交割日后，上述声明、保证及承诺将继续有效。

第十条乙方承诺、声明及保证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承诺及保证如下：

1. 乙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
2. 乙方有充分的权利进行本协议所述的资产转让，除需获得其董事会对该资产转让的正式批准外，乙方已经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其他一切合法授权。
3. 乙方将按照国家法律及有关政策的精神与甲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所述产权转让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4. 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

第三人透露。

第十二条本协议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就本协议未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企业的商标使用、劳务合作事宜，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并在交割日前达成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
2. 在交割日后，当发生针对甲方或乙方，但起因于交割日前有关企业或其附属企业的经营活动，而在交割日前未曾预料到或未向乙方披露的债务纠纷或权利争议时，甲方同意采取措施予以解决，使转让资产或乙方免受损失。若该等纠纷或争议对转让资产或乙方造成任何损失，则甲方同意作出赔偿。

第十四条生效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



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

##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

1. 凡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由法庭裁决为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持续有效和执行。

第十六条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

第十七条协议权利 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依本协议所享有的权利及应承担的义务。各方的继承者、经批准的受让人均受本协议的约束。

第十八条税项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应缴纳的任何税款或费用，均应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

## 第十九条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协议的原因，然后由各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协议或终止本协

议。

第二十条附件 本协议所有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文本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正本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_份。每份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十二条其他

1. 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专人送递、传真、电传或邮寄方式发出；通知如以专人送递，以送抵另一方法定地址时为送达；如以传真或电传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回答代码后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达，以寄出日后两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同意，并须签署书面文件。本协议的修改应在双方签字之后报送相关审批机关批准或备案（如需要者）。

3. 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合同享有的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应视为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且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部分行使不应妨碍未来对此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4. 本协议赋予甲方及乙方的约定权利、权力或补救措施，并不拟排除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补救措施，而应是累加性的，并应补充现时或日后法律、法规、合同规定或其他规定赋予的其他各项权利、权力及补救措施。

5. 甲、乙双方彼此承诺，如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在本协议下的责任，但其享有在任何时候于任何法律管辖区的任何诉讼、或任何法律管辖区对其进行查封或执行关于其在本协议规定下的责任之判决的豁免权；甲、乙双方彼此并在不可撤销地

放弃这种豁免权（如有者）。

6. 甲、乙双方同意，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则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7. 如甲方在

第九条所作出的声明和保证与事实不符或其保证未能得到履行，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一、资产评估报告（略）

二、有关物业资料（略）

三、\_\_\_\_\_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对\_\_\_\_\_资产评估公司就转让固定资产部分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确认批文及对资产转让行为出具的批文（略）

四、《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略）

五、《劳务安排协议》（略）

返

## 店面出售合同篇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一、协议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需装修的店内装饰进行设计及施工。

二、乙方按甲方书面确认的装饰方案即由其提供的设计资料

进行施工(设计方案包括平面图、电气施工图、施工布置图、附件施工要求及施工工艺流程表等)。

### 三.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对不符合甲方设计意图的地方要求返工的权利;
- 2、对乙方装修过程中的重大质量问题, 甲方除有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外, 还有终止合同的权利。

#### 甲方的义务

- 1、办理工程施工所需要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保证乙方能够顺利进场施工,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由乙方办理的手续外。
- 2、提供符合施工要求的水源、电源。
- 3、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 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确认。
- 4、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工程款。

### 四.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按时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装饰款。

#### (二) 乙方的义务

- 1、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

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2、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机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对于施工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如材料的进场、隐蔽工程的验收、竣工验收等)需要甲方确认的，应当及时并给予其必要的准备时间。

4、自甲方交付乙方之日起，乙方应协助甲方保管施工现场各类物品，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5. 精心施工，认真负责，质量要求：具体质量要求参照甲方提供图纸要求的施工质量；施工质量要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范标准。

## 五、 工程内容及合同金额：

1、工程内容及单价按甲乙双方认定的装饰实际项目计算。

2、 合同预算金额：

本协议装饰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本协议装饰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小写）

在施工过程中为了更好体现装饰效果，合理利用资源，如遇材料变更，施工工艺变更等事项，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建议，并得到甲方的认可。可对相应装饰预算总金额进行浮动，不得超出预算金额的20%，超出部分友好协商。

## 六、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

1、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第一次 总工程款的 70%，即工程开工起 支付\_\_\_\_\_元。

第二次 总工程款的25% ，即各部件装配结束 支付\_\_\_\_\_元。

第三次 总工程款的5% ，即保洁工程结束 支付\_\_\_\_\_元。

## 七、协议工程完成期限：

1、本工程施工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因甲方及其代理人(代表)原因(物料供应不及时、不按期支付工程款等)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因乙方及其代理人(代表)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八、关于材料供应和保管

1、对一方提供的任何材料和设备，如不符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对方有权要求更换，提供方应当予以更换。由此造成的费用曾加部分，有提供方承担。

2、材料和设备进场后，统一由乙方负责保管和使用，如因保管不善或者使用不当造成的不必要的浪费、损失或者丢失，应当由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正常消耗除外。

## 九、关于质量和验收

1、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由于甲方擅自指挥乙方所属人员或第三方人员进行施工所导致的工程质量，由甲方自行负责。由乙方负责返工的，返工费用由甲方负责。

为破坏以及非工程自身原因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

#### 十、 违约责任：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止合同，则乙方必须赔偿甲方总工程款的30%作为违约金，并退回已经预付的所有款项。而战争及自然灾害的因素、法律、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协议无法履行除外。本协议未完善之外、双方友好、平等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处置。

3、若由于甲方未能按协议规定的日期交付工程款给乙方，或由于甲方原因或因停电、停水造成的误工，则工期顺延。

4、本工程有部分材料为甲方购买，此类材料的质量不在乙方的保修范围内，但乙方有义务凭其丰富的经验向甲方提供建设性意见供甲方参考直至甲方满意；如因甲方拖欠此类材料造成的误工，则工期顺延。

5、工程期间，装饰押金为甲方支付，办理出入证等工程所使用的水电费用由甲方负责。

本协议共2页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电话(或手机)： 电话(或手机)：

确认日期： 年 月 日 确认日期： 年 月 日

## 店面出售合同篇三

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

劳动合同。下面是关于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范本，欢迎阅读！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一)固定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_\_\_\_\_个月。

(二)其中试用期自年月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_\_\_\_\_个月。

(三)乙方应在年月日前到岗。

注：《劳动合同法》调整了《劳动法》关于劳动合同终止的规定内容。取消了劳动合同的约定终止，规定劳动合同只能因法定情形出现而终止。也就是说，劳动合同当事人不得约定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即使约定了，该约定也无效。

规定到岗时间的理由在于：《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关系的建立日为用工之日(一般情况以到岗为准)，劳动者签订合同后一直不到岗，企业不能随便解除合同，法律风险和成本很高，应约定到岗时间，以便后面约定本合同的自动失效。

(一)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岗位工作，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地点。

(二)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注：工作地点是《劳动合同法》新增的必备条款。对于类似“因生产经营需要，劳动者愿意服从用人单位调整工作岗位”或“用人单位有权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劳动者工作岗



位”等条款，不再写入合同。原因在于：调整工作岗位属于变更合同行为，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变更需采用书面形式，因此，此约定涉嫌剥夺劳动者的合同协商变更权，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条款无效。

(一)乙方实行以下第种工时制。

1、实行固定工作制的，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60小时。

2、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二)甲方因工作需要安排延长乙方工作时间的，应依法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三)乙方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节假日和本单位规定休假制度。

注：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是《劳动合同法》新增的必备条款。

(一)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二)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三)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注：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是《劳动合同法》新增的必备条款。

(一)乙方试用期的基本(固定)工资标准为元/月，乙方在试用

期期间的工资为元，绩效工资根据乙方的业绩考核情况核定。

1、计时工资。乙方的工资由基本(固定)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基本(固定)工资为元/月，绩效工资根据乙方的业绩考核情况核定。如甲方的工资制度发生变化或乙方的工作岗位变动，按新的工资标准确定。

2、计件工资。甲方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标准，计件单价按甲方的有关制度为准。

3、其他工资形式。具体约定如下：

---

□

(三)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应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工资，发薪日为每月日。若乙方提供了正常劳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报酬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注：本合同应注明劳动者的基本(固定)工资标准，绩效工资由业绩考核确定。“甲方指定的单位”解决的是劳动合同所在单位和工资支付单位分离的情况，即“外派用工”的情形。“25日”比正常发薪时间延后5日，规避有时合理期间晚发工资的情况。

(一)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当地政府规定的法定社会保险，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时向劳动保障部门所属社会保险机构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乙方应缴纳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二)乙方因工负伤(死亡)和患职业病，依法享有获得医疗救治、经济补偿的权利。

(三)乙方在劳动合同期内患病、非因工负伤，依法享有国家

规定的医疗期。

(四) 乙方的福利待遇按国家及甲方的规定执行。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

1. 在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情况下，双方协商一致的；
3. 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完全履行的；
4.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已修改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注：人力资源部门应保留招聘资料，以保留录用条件的证据。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及甲方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注：依据《劳动合同法》第39条修订。对员工欺诈的情形，也可依据第39条第5项解除劳动合同。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注：依据《劳动合同法》第40条拟订，无变化。

(1) 凡由甲方出资培训乙方，双方另行签订《培训/教育协议》，因乙方原因而提前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培训等费用，具体赔偿标准执行《培训/教育协议》的约定。

(2) 乙方在签订劳动合同之前，甲方有权了解乙方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劳动者的学历、履历、资格或任职证书(明)以及以前劳动关系是否解除或终止等。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并应书面承诺其真实性。若因故意漏报、隐瞒前述基本情况，骗取甲方签订劳动合同的，经甲方查出或被原单位追诉的，视为乙方的欺诈行为并导致甲方的严重误解，甲方有权依法申请认定本合同自始无效，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全额承担。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到岗日到岗的，本合同自到岗日满后自动失效，但甲方认可的除外。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全额承担。

(4)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如果本合同的条款与附件内容有任何冲突或不一致之处，则以附件中的内容为准。

(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履行；若甲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

(6) 乙方在合同期内，属其岗位职务行为或主要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所产生的所有专利、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无权进行商业性开发。

(7)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再受聘其他任何单位从事与甲方相同或类似或有竞争冲突的业务。

(8) 乙方对在合同期间得到的有关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情报、信息等商业秘密进行保密，不得将其泄露给任何第三者(亦包

括无工作上需要的甲方雇员)。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则被视为严重违反本合同,并认为有足够的理由被辞退。此种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期满后的任何时间对乙方仍有约束力。

注:商业秘密和竞业限制、专项培训只在主合同中做原则约定,另行签订协议处理。

甲方(盖章)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月日年月日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 编号: 动 合 同 书 (无固定期限)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

居民身份证号码

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在京居住地址 邮政编码 户口所在地  
省(市) .com区(县) 街道(乡镇)

第三条 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 岗位工作。

第五条 根据甲方的岗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

第六条 乙方工作应达到 标准。

第七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 工时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休息日为 。

第八条 甲方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有： 。

第九条 甲方每月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按标准执行。

第十条 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按 执行。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北京市

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按 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第十三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

第十五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六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

第二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的附件如下 。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日 月

## 店面出售合同篇四

乙方（劳动者）姓名：

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招（雇）乙方为本企业职工。根据《\_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私营企业劳动管理暂行规定》和有关劳动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基础上，经平等协商，同意签订本劳动合同。

第一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从\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共\_\_年。其中试用期\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共\_\_个月。

第二条生产（工作）任务：甲方安排乙方从事\_\_\_\_工作。

乙方同意按甲方生产（工作）需要，在\_\_\_\_岗位，承担\_\_\_\_任务，担任\_\_\_\_工种。

乙方应完成岗位所规定的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_\_\_\_\_



### 第三条劳动（工作）安全、卫生条件：

- 1、甲方必须执行国家有关劳动安全与卫生的法规标准，采取劳动保护措施，改善劳动条件，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保证安全生产和职工健康。
- 2、甲方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乙方发放劳动保护用品：\_\_\_\_，保健食品费：\_\_\_\_元。
- 3、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和技术培训，乙方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专业训练，并经劳动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发证后，持证上岗操作。
- 4、甲方应对从事有毒有害工作的乙方定期体检。
- 5、甲方不得安排未成年工（16—18周岁）不宜从事的工种。
- 6、甲方应定期对生产场所，危险设置进行安全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纠正违章。

### 第四条劳动管理：

- 1、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劳动政策和有关劳动管理的法律规定，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劳动及各项规章。
- 2、甲方有监督乙方遵章守纪、安全生产、职业道德及生产任务完成情况的权利。
- 3、乙方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积极完成所从事的工作。

### 第五条工作时间和劳动报酬：

- 1、甲方应实行每日不超过八小时工作制，因生产需要确需延长工作时间时，须经乙方本人同意，并发给乙方加班工资。

日加班不得超过三小时，连续加班不得超过三天。乙方如为未成年工（16—18周岁）、孕期、哺乳期女工，甲方不得安排其加班加点。

2、甲方依照国家法律和有关政策规定，同乙方协商确定的具体工资标准和工资形式以及奖金、津贴、补贴如下（职工最低工资不得低于当地同行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同等条件工人的最低工资水平）：\_\_\_\_\_。

3、甲方应当每月按期给乙方发放工资。每月\_\_\_\_日为发薪日。超过当月规定发薪日期的，从第六日起每天按拖欠乙方本人工资额的\_\_\_\_%赔偿乙方损失，直至支付工资之日止，与工资一并发给乙方。

4、法定节日加班工资为：\_\_\_\_\_元，公休假日加班工资：\_\_\_\_\_元，平日加班工资：\_\_\_\_\_元，从事夜间（22时至次日6时）工作的，每班发给夜餐津贴：\_\_\_\_\_元。

5、甲方应当根据企业的生产发展及乙方的技术熟练程度，劳动效率，逐步提高乙方的工资水平。

#### 第六条 保险和福利待遇：

1、甲方按乙方工资总额的百分之\_\_\_\_，乙方按本人当月工资的百分之\_\_\_\_，按月向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所属的社会劳动保险机构缴纳退休养老金。

甲方没有按规定为乙方向社会劳动保险机构交纳退休养老金的，乙方在退职、解除合同或被辞退时，甲方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如数发给本人退休养老基金。

2、因第七条第2款第（2）项、第（4）项和第3款规定而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应按乙方工作每满一年（满半年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发给乙方一个月标准工资的生活补助费。同

时，如合同期未满，甲方应发给乙方合同期内的失业补偿费，标准为：距合同期满，每相差一年发给相当于乙方标准工资一个月的补偿费，生活补助费、补偿费分别合计最高不超过十二个月乙方标准工资。

3、乙方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治疗期间工资照发，所需医疗费用由甲方支付。医疗终结，经市（县）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确认为残废的，由甲方发给残废金。乙方因工残废或患职业病死亡，由甲方发给丧葬费和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残废金、丧葬费和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的标准，按照《劳动保险条例》和有关规定执行。

4、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其工作时间长短给予三至六个月的医疗期，在医疗期间发给不低于本人原工资百分之六十的病假工资。

5、乙方为女职工，其孕期、产假和哺乳期的待遇按《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及有关规定执行。

6、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应享受法定及婚、丧假。法定节假日及遇乙方婚、丧假期，甲方必须将乙方按规定所休天数视为有薪假期；乙方如超假，经批准可作事假处理，否则，按旷工处理。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甲方因转产、调整生产项目，或者由于情况变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的相关内容。

2、在下列情况下，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乙方在试用期内经发现不符合用工条件的；

（3）参照《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乙方属于

应予辞退的；

(4) 甲方歇业、宣告破产，或者濒临破产处于法定整顿期间的。

3、在下列情况下，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2) 甲方无力或不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乙方劳动报酬的；

(3) 甲方不履行合同或者违反国家政策、法规，侵害乙方合法权益的；

(4) 乙方应征入伍或经甲方同意，自费考上中等专业以上学校学习及本人有正当理由要求辞职的。

4、乙方被劳动教养，以及受刑事处分的，合同自行解除。

5、在下列情况下，甲方不得解除乙方合同：

(1) 合同期未满，又不符合本条第2款规定的；

(2) 乙方患有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经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的；

(3)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 乙方在孕期、产假和哺乳期间的。

6、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解除合同，须提前十天通知对方，并办理解除合同的手续。甲方按照《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辞退乙方而解除合同的，以及试用期内应解除合同的，不需要提前通知对方。

7、甲方解除合同，应征求本企业工会组织的意见。

8、甲方解除合同，应报当地劳动行政部门备案。

9、合同期限届满，应即终止执行。由于生产、工作需要，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合同。

第八条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事项：

第九条违反劳动合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时，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是：

\_\_\_\_□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后果及责任大小给予赔偿。

3、甲方出资培训乙方，应事先与乙方商定在本企业的服务期限。乙方服务期未满，欲辞职或另谋职业的，应支付甲方培训费：\_\_\_\_元。

第十条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后，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在法定申诉时效内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与法律、法规、政策等有抵触的条款，按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涂改、未经合法授权代签无效。

第十三条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必须送交劳动争议仲裁机构

予以鉴证。

甲方（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店面出售合同篇五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根据《\_劳动法》、《\_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注册地址\_\_\_\_\_

经营地址\_\_\_\_\_

第二条 乙方\_\_\_\_\_性别\_\_\_\_

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_\_\_\_\_证件号码\_\_\_\_\_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家庭住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在京居住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户口所在地\_\_\_\_省(市)\_\_\_\_区(县)\_\_\_\_街道(乡镇)

第三条 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四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_\_\_\_\_岗位(工种)工作。

第六条 乙方工作应达到\_\_\_\_\_标准。

第七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_\_\_\_\_工时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休息日为\_\_\_\_甲方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不定时工作制度的，应当事先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九条 甲方每月\_\_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_\_\_\_\_元或按\_\_\_\_\_执行。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_\_\_\_\_元。

第十条 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为\_\_元或按\_\_\_\_\_执行。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按\_\_\_\_\_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第十三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第十五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六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_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第二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的附件如下：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店面出售合同篇六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明确的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签定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场地

甲方将位于\_\_\_\_\_店面租赁给乙方作为\_\_\_\_\_经营场所。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期\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三条: 租金费用交纳时间(每次提前一个月)

场地使用费年付\_\_\_\_\_元,并向甲方交纳质量保证金\_\_\_\_\_元,保证金作为乙方承租期间发生服务、质量等问题的经济赔偿(合同终止时押金凭原收据退还)。

第四条：合同期满如乙方愿意继续使用该房屋，应在本合同期满前\_\_\_\_\_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如甲方继续出租该房屋，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的权利。

第五条：乙方在经营期间：电、水、房屋出租税、保险等各项费用由乙方支付。在经营期间的维修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具备经营服务项目的相关证书、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健康证、修理待业技术证书等相关手续。

第六条：在租赁期内，乙方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擅自将所租房屋转租、转让或抵押。不得在承租房屋内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

第七条：租赁合同期满，乙方应当及时返还房屋，不得出现破坏现象。除经营设备，(可搬动物件)由乙方自行处理外，乙方对房屋进行装修或增建部分，无偿交甲方所有。

第八条：承租期内，乙方必须接受各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必须给甲方留条安全通道。

第九条：在租赁期内乙方经营当中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十条：甲、乙双方都必须履行并遵守上述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如有一方发生违约行为，便向别一方支付赔偿人民币全年的租金。

第十一条：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或政府征用及国家法律法规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 店面出售合同篇七

贷款人：

根据 号文批准的 引进项目，所需资金经借款人申请，贷款人审查同意发放外汇贷款。双方同意遵照国务院颁发的《民法典》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贷款金额：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包括应付利息 万美元。

第二条 贷款期限： 年，自第一笔用汇之日起至还清全部贷款本息日止。

次，结息日为\_\_\_\_（复息或从存款户中扣收要写明）。

第四条 贷款用途：本贷款本金部分限于支付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未经贷款人同意，不得挪作它用。应付利息部分限于用于偿付本贷款到期利息，不得作其他支付。

，贷款人有权撤销贷款。

\_\_\_\_年\_\_\_\_万美元；\_\_\_\_年\_\_\_\_万美元；\_\_\_\_年\_\_\_\_万美元。

贷款人允许借款人按实际情况调整用款计划。提款期到期，未提用贷款，如借贷双方无其他约定，借款人不得再继续支用贷款。

\_\_\_\_年\_\_\_\_万美元；\_\_\_\_年\_\_\_\_万美元；\_\_\_\_年\_\_\_\_万美元。

理意见。逾期或贷款人不同意展期的贷款，自过期之日起加收20%的罚息。

为了有利于还款，借款人应在贷款人处开立还款准备金账户，将用于还款的人民币资金先予存入，待外汇额度落实后再结汇偿还贷款。

本贷款项下有关进出口结算业务，应通过中国银行进出口业务部叙做。

第八条 还款担保：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由\_\_\_\_\_作为借款人的担保人，并由担保人向贷款人出具担保函，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一旦借款人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经贷款人发出书面通知，由担保单位承担还本付息责任。

第九条 保险事项：为避免贷款期间可能因发生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遭受损失，借款人应向有关保险机构投保贷款项下进口设备外汇财产保险，并将保险权益转归贷款人名下，直至还清全部贷款本息时止，保险费用可在本贷款项下支付。

## 第十条 违约和违约处理

（一）下列情况均属借款人违约：

1. 借款人未能按合同计划用款和还本付息。
2. 未经贷款人同意改变贷款的用途或挪作他用。
3. 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私自转卖用本贷款购置的设备。
4.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事项。

（二）根据违约情况，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 注销借款人未使用的贷款。
2. 对违约部分贷款加收最高为50%的罚息。

3. 冻结借款人在贷款人处的存款，并追回贷款。
4. 向贷款担保人追索贷款。
5. 借款人和担保人未能履行合同还款责任时，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和担保人在各金融单位存款账户中主动扣收还贷款项。
6. 采取其他必要手段，直至依法索偿应付未付贷款本息及费用。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计划及有关的概算预算经计划下达机关批准修改或取消的，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共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若有其他未及事宜，双方进一步商定补充条款。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的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借款人：（盖章）\_\_\_\_\_ 贷款人：（盖章）\_\_\_\_\_

企业负责人：\_\_\_\_\_ 银行负责人：\_\_\_\_\_

财务负责人：\_\_\_\_\_ 经办人员：\_\_\_\_\_

签约日期：\_\_\_\_\_

## 店面出售合同篇八

借款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贷款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应借款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提出的借款申请，贷款方愿意提供固定资产外汇贷款。现借贷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交通银行的有关业务办法的规定，经过平等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借款币种、金额和期限

1.1 借款币种：\_\_\_\_\_；

1.3 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_\_\_\_\_年，自第一笔提款之日起算。

### 第二条 借款用途

2.1 借款限用于\_\_\_\_\_。

2.2 备付利息款限用于支付建设期各期利息。

### 第三条 提款

(1) 已提供项目投资列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证明；

(5) 自筹资金已按贷款方要求或按计划投入使用或到帐；

(6) 未发生第9.1条款所列任何一种违约行为；

(7) 其它：\_\_\_\_\_。

3.2 提款期限为\_\_\_\_\_个月。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在提款期限内，借款方应按下列计划提款。

3.3 各年(季)度提款计划借款方应在当年(季)第一笔提款前一个月提交贷款方。

3.4 分年和年(季)度提款计划如需调整，应至少提前十五天提出，并经贷款方同意。

3.5 借款方办理提款，应提前\_\_\_\_\_个银行营业日提交有效借款凭证。

3.6 提款期到期，未提贷款部分即自动注销，但事前已经贷款方书面同意延展提款期限者除外。

#### 第四条 利息和费用

##### 4.1 借款利率

(1) 借款年率为\_\_\_\_\_，利息每\_\_\_\_\_计收一次，结息日为\_\_\_\_\_。

(2) 计息方法：以三百六十天为一年，按贷款余额和实际用款天数计收利息。

4.2 如借款方未按第3.3条款所述季度提款计划提用贷款，又未按第3.4条款规定提前通知调整提款计划，对该未提或超计划提款部分，贷款方有权按未提或超提金额的\_\_\_\_\_‰一次性收取承诺费。

4.3 借款方应在第一次提款时按合同借款金额的\_\_\_\_\_‰一次性向贷款方支付管理费，管理费以人民币支付(以支付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

4.4借款方应于结息日主动支付利息，如结息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支付，届时未付，贷款方有权主动从借款方的存款帐户中扣收。如存款不足以支付利息，对应付未付利息，贷款方可计收复利。

4.5凡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及其附属文件而发生的其他费用均由借款方承担。

4.6除4.3条款项下费用外，其他各项利息、费用均以所借币种支付。

## 第五条还款

5.1还款来源为\_\_\_\_\_及其它可用于还款的资金。

5.2借款方应在第1.3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以所借币种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借款本金每半年归还一次，分\_\_\_\_\_期还清；第一期还款在第一笔提款日后\_\_\_\_\_个月进行。

5.3借款方在原定借款期限内不能按期归还贷款，应在计划还日前一具月提出调整还款计划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并对第5.2条款作出修订后执行。贷款到期(指分期还款计划中的最后一期)，借款方因客观因素无力归还，最迟应在贷款到期日前一个月提出展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展期的，借贷双方就本合同中的贷款期限、利率和还款计划部分作出补充和修订，展期贷款利率按修改后期限的相应利率档次确定。

5.4借款方未按第5.2条款规定的分期还款计划按期如数还款，又未经贷款方同意调整还款计划，对未还贷款部分贷款方有权从计划还款日后的第一天起在原订利率基础上加收20%的利息。

5.5借款方提前还款应经贷款方同意方可办理，并应提前\_\_\_\_\_个银行营业日通知贷款方，提前还款应在结息日



并按第5.2条所列还款期序的倒序进行，而不能抵冲即将到期或下一期的还款。

## 第六条担保

6.1本借款由\_\_\_\_\_提供还款担保(具体担保内容见附件)。如借款方未能履行，贷款方可行使上述担保项下的权利。

6.2借款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将第8.4条款所述本贷款项下所有各期保险单项下的权益无条件抵押给贷款方，保险单以贷款方为第一受益人，保险单正本交由贷款方保管，贷款方有权参与定损定责及索赔工作。如借款方未能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发生保险赔偿时，贷款方有权从保险赔偿金中扣收贷款本息。

## 第七条陈述与保证

7.1借款方向贷款方陈述并保证：

(5)借款方未隐瞒任何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的影响贷款方权益的下列事件：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未结案的诉讼仲裁事件；向第三者提供信用担保、权益和资产抵押以及各类债务承诺；各类举债、欠债；其他重大事件。